



INCOME PARTNERS

弘收投資基金
(「本基金」)

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
(「子基金」)

致單位持有人通知

此乃重要文件，務請即時垂注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。

弘收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 (即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) 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致使本通知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本通知中所載的所有特定詞語應與日期為 2014 年 6 月的說明書 (經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，2015 年 12 月的第二份補編修訂，2016 年 11 月的第三份補編修訂，2017 年 9 月的第四份補編修訂及 2017 年 11 月的第五份補編修訂) 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親愛的單位持有人：

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之備妥通知

我們欣然通知閣下，子基金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 (只有英文版)(「中期報告」)，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 (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-3313 室) 可供單位持有人免費索取。中期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的要求寄給投資者。

中期報告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.incomepartners.com。投資者應注意，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，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。

如閣下對本通知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聯絡基金經理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-3313 室，或電郵至 marketing@incomepartners.com 或致電 +852 2169 2100。

弘收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

謹啟

2018 年 8 月 31 日